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登康口腔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核准，登康口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4.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890,139,5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325,107.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14,47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 28.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超募资金总额	16,581.45
截至期末累计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截至期末累计存款收益	136.84
结余超募资金	11,918.29

三、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4,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届满（即：2024 年 6 月 15 日）后生效。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and 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 and 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